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參照文件全文編撰，故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H[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H[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H[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行是一家增長潛力高、經營穩健且具品牌特色的領先區域性商業銀行，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致力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江西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本行於「全球1000大銀行」中排名第456位，於中國全部商業銀行中排名第66位，於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實現快速發展。本行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1.2百萬元。

本行的分銷網絡以九江為基地，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及北京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255家營業網點，即九江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經營業務，其中支行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及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本行亦通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全天候線上服務。

與此同時，本行秉承堅實的風險管理理念，堅持穩健經營，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降至1.62%。

憑藉優異的業績及穩健的管理，本行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包括：

- 2017年9月，本行優秀的客戶服務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稱號；

概 要

- 2016年5月，由《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於北京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本行「桔時貸」貸款產品榮獲「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2016年3月，本行憑藉2015年度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優異表現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及「貨幣市場創新獎」；及
- 2015年10月，本行多次榮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此項榮譽在全國範圍內僅授予40家中國商業銀行，本行是2015年江西省唯一一家獲此稱號的銀行。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線對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1,876.1	38.2%	2,075.6	41.5%	2,789.9	47.7%
零售銀行.....	758.4	15.4	871.3	17.4	1,075.9	18.4
金融市場.....	2,009.2	40.9	1,774.4	35.4	1,492.4	25.4
其他 ⁽¹⁾	271.1	5.5	284.4	5.7	496.3	8.5
總計.....	4,914.8	100.0%	5,005.7	100.0%	5,854.5	100.0%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受益於國家對江西省的政策支持，錄得迅速增長並享有區域領先優勢；
- 經驗豐富及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
- 獨具品牌特色且快速增長的小微企業金融業務；
- 新型城鎮化推動的公私聯動銀行業務；
- 資產配置及風控能力突出的金融市場業務；及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穩健。

概 要

業務戰略

本行主要業務戰略包括：

- 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進一步擴大區域性業務優勢；
- 鞏固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打造業內一流的汽車金融業務；
- 繼續深化小微企業專屬定製金融服務，大力發展平台化業務；
- 繼續拓展金融市場業務，成為行業領先的交易性銀行；
-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着力保持資產質量；及
- 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九銀村鎮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包括江西省13家和北京、山東省及江蘇省三家。本行於2018年2月進一步成立兩家九銀村鎮銀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九銀村鎮銀行大幅拓展了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逐一或合併計算的各家九銀村鎮銀行在本行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貢獻微小。

本行各九銀村鎮銀行（不論本行是否持有多數股權）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九銀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方式及程度管理。2011年，本行成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協調設立九銀村鎮銀行，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財務信息報告、戰略規劃、品牌形象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九銀村鎮銀行提供支持、指導。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5頁起的「業務 — 九銀村鎮銀行」。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資料以及「資產及負債」和「財務資料」兩節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¹⁾	43.1	34.4	45.6
營業收入.....	4,914.6	5,005.7	5,854.5
營業費用 ⁽²⁾	(1,788.4)	(1,878.8)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749.1)	(1,102.8)	(1,63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5	7.9	10.5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年內利潤.....	1,801.6	1,559.1	1,761.6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損失)、退稅及其他。

(2) 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辦公開支、稅金及附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50,292.1	28.8%	79,505.4	35.3%	102,725.2	37.9%
減值損失準備.....	(1,887.0)	(1.1)	(2,597.8)	(1.2)	(3,197.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8,405.1	27.7	76,907.6	34.1	99,528.2	36.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72,834.3	41.6	90,534.3	40.2	104,495.0	38.6
減值損失準備 ⁽³⁾	(621.6)	(0.3)	(690.4)	(0.3)	(999.6)	(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212.7	41.3	89,843.9	39.9	103,495.4	38.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75.8	8.5	20,736.7	9.2	28,750.5	1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5.1	2.8	2,445.3	1.1	1,667.8	0.6
拆出資金 ⁽⁴⁾	697.4	0.4	1,463.1	0.6	1,481.0	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88.3	16.8	26,537.6	11.8	26,506.7	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	79.7	0.0	83.9	0.0	111.3	0.0
其他資產 ⁽⁵⁾	4,326.3	2.5	7,278.5	3.3	9,713.2	3.6
總資產.....	174,910.4	100.0%	225,296.6	100.0%	271,254.1	100.0%

(1)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2)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營業紀錄期間，僅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

(4) 拆出資金為分別扣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後的淨額。

(5)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

概 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9.0	0.6%	3,149.0	1.5%	811.9	0.3%
客戶存款	100,488.3	61.9	145,616.1	68.8	179,636.6	7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44.2	15.5	12,661.7	6.0	8,268.7	3.3
拆入資金	—	—	7.3	0.0	1,116.9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340.2	12.5	16,470.8	7.8	17,406.0	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98.0	7.6	27,378.6	12.9	40,247.8	15.9
其他負債 ⁽¹⁾	3,168.3	1.9	6,517.0	3.0	6,114.9	2.4
負債總額	162,438.0	100.0%	211,800.5	100.0%	253,602.9	100.0%

(1) 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結算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繳稅費及應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其他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變動所致，而預收款項變動是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對本行的投資於2016年底有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其後於2017年3月獲得批准。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7	0.78	0.7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46	12.01	11.31
淨利差 ⁽³⁾	2.80	2.57	2.1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11	2.70	2.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2.05	3.26	5.97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9.37	34.32	32.50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2)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監管規定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1 ⁽²⁾	9.88	8.59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8.1 ⁽²⁾	9.88	8.59	8.75
資本充足率 ⁽⁴⁾	≥10.1 ⁽²⁾	13.01	11.15	10.5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7.13	5.99	6.5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5	1.86	1.99	1.62
準備覆蓋率 ⁽⁶⁾	≥150.0	201.49	164.11	192.00
撥貸比 ⁽⁷⁾	≥2.5	3.75	3.27	3.11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⁸⁾	不適用	50.05	54.60	57.19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2) 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3%，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3%，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7%，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7%，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1%，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8.1%，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10.1%。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概 要

-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商業銀行須維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廢止存貸比不超過75%的規定。

[編纂]

下表所有數據乃根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製：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編纂][編纂]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港元)

- (1) 每[編纂][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 — [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份質押限制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須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質押股權須事先知會該行董事會；此外，倘身為董事或監事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該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該行股權，須事先向該行董事會備案；
- 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須及時向該行提供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倘股東所質押該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該行股權的50%，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該股東所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須「受到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循《通知》要求，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載入有關表決限制的細則（「表決限制細則」），該細則於2013年11月8日的股東大會獲採納並於2014年1月6日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生效。然而，倘在表決限制細則生效前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50%或以上，本行目前沒有對該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董事實施表決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4頁起的「監管環境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股息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派付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概 要

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或規模。請參閱本文件第326頁起的「財務資料 — 股息」。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九江市財政局與北汽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約18.30%及18.3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九江市財政局與北汽集團將分別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分別約[編纂]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46頁起的「主要股東」。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不同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本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然而，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例如抵債資產。儘管該等已發現之不足並無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第169頁起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及本文件第35頁起的「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間價），本行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近期發展

本行業務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不斷增長。本行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2017年5月8日，本行股東批准發行本金不多於人民幣3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行分別於2017年11月29日和2017年12月2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發

概 要

行申請的同意。2018年1月31日，本行發行首批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5億元，固定年利率5.0%），於2028年1月31日到期，本行利用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擴大本行資本。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和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面對向小微企業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 本行面對有關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本行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對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授信的集中風險；
- 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或長期低迷或影響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有變，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對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江西省的風險；
-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九銀村鎮銀行自治權有關的風險；及
- 與本行提供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及與[編纂]於[編纂]相關的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頁起的「風險因素」。

[編纂]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行預計將承擔[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2017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編纂]

概 要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2018年支銷，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資本化及攤銷。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2018年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